附件4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规范指引

**1.0 总则**

为了规范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经营活动，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、有序，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》《浙江省旅游条例》《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》和《浙江省涉旅安全有关单位旅游休闲运动新业态安全生产职责》等规定，制定本指引，落实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监管各项要求，推动体育新业态项目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。

**2.0适用范围**

本指引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。

**3.0 整体要求**

**3.1通用规范与要求**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应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的营业执照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宜建设符合安全标准的加油设施和维护设施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运营时，应购买财产险、公众责任险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运营时，应在指定区域公示符合相关规定的项目价目表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运营时，开放式场地应对外界干扰采取防护措施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运营时，首次参加摩托艇运动的人员需经过技术指导人员培训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遵守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依法经营。

**3.2 设计与选址**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应选择在远离滑坡、泥石流、洪水等自然灾害频发的水域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应选择在远离对人身有危险的水域。

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应考虑所在地资源承载能力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、合理设计、节制开发。

摩摩托艇项目经营场所应考虑安全、环境、设备、管理、使用、应急避险、医疗救护等问题。

**4.0 场地设备设施管理要求**

**4.1 场地要求**

4.1.1 活动水域要求：活动水域长度不小于1000米，宽度不小于150米，岸边和水下应保证无任何障碍物。水深不低于3米，水质优良，水上没有障碍物，水下没有暗礁渔网等隐患。

4.1.2 船艇停靠泊位或码头：摩托艇方程式比赛码头至少宽3米，长60米，为可拆卸拼装浮体组成；水上摩托码头至少宽4米、长40米，水上摩托码头承重（2~3吨）后离水面不低于20厘米，可供推车上下码头。

4.1.3 上下水码头及坡道：码头应与停船泊位相连，码头高度距离水面20厘米为宜，长宽设置应与停船泊位相适应；在上下水码头附近宜有轨道式或拖拉式的上下水坡道，坡道与地平面的夹角宜以不超过15°，配置专用的拖挂车辆，以便船艇上下水。

4.1.4 固定式起重机或升降机：赛场应配备起吊重量不低于20吨的起重机设备或吊车，用于摩托艇等各类船艇的上下水吊装。

4.1.5 水上应急救援救生设备：应至少配备2条带有吊杆、警示顶灯和水上担架，马力不小于60匹的救生艇；配备4~6条可用于拖带的水上摩托，排量不小于1100cc（或40马力以上），艇上配有10米以上的拖艇绳索和拖艇钩。

4.1.6 小微型气象观察、预警装置：应配备小微型气象观察、预警装置，该装置应能够对风力、风向、气温等基础数据进行实时报告。

4.1.7 船艇技术检查区：设置专门的船艇技术检查区域，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相关工作，对使用船艇进行技术检查。

4.1.8 消防设施：码头区域应设置消防设施，如干粉灭火器等。赛事期间，赛事围场区应为油料区域及油料罐车搭建遮阳蓬，预备适量细沙、铁揪及灭火器，现场至少配备一辆消防车及相关人员，从场地搭建完毕之日起24小时值守。器材设备到场后宜安保组派遣2名安保人员24小时值守。

4.1.9 加油安全区：场地内禁止吸烟，场地周围30米内禁止使用明火。码头区域应单独设置加油安全区，所有船艇在该区域内添加油料。加油安全区应配置专用的消防设施和管理措施。

**4.2 设施设备要求**

4.2.1 摩托艇器材应符合GB/T 23267-2009的要求。

4.2.2安全装备包括救生衣、湿式保暖服、头盔、背部护板、手套、防滑鞋、护腿、护颈等，其他装备包括背部护板，手套，护腿，护颈等身各部位防护用具，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。

4.2.3 摩托艇运动经营性场所应配备对外通讯设备，保证与外界联络渠道的畅通。

4.2.4 摩托艇运动经营性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、卫生间、器材存放仓库。

**5.0 安全管理要求**

5.1 完善运营制度，例如检查表、组织架构、应急预案、安全组织、规范操作流程等运营文件，以规范运营并保障驾驶/乘用者安全。

5.2 制定详细、全面的应急预案，涵盖各种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，如恶劣天气、人员摔倒、设备故障等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，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，同时提高全体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。与当地的救援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，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获得专业的救援支持。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或违禁物品，应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，保障场所安全。

5.3 对场地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培训，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以便更好地组织和监督活动。

5.4 对驾驶/乘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，包括摩托艇基础知识、驾驶技巧、应急措施等。

5.5 确保驾驶/乘用者佩戴并正确使用头盔、救生衣等必要安全装备。

5.6 驾驶摩托艇应佩戴安全头盔和防护护具，不要盲目冲刺危险驾驶，必要时需减速或停止驾驶。

5.7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转。

5.8 关注天气情况，对恶劣天气进行监控并及时通知驾驶/乘用者能否进行摩托艇活动。

5.9 购买人员保险以降低运营风险。遇到紧急情况时，驾驶/乘用者应立即停车并向工作人员求助，遵守处理程序。

**6.0 从业人员要求**

6.1 应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，负责对场地的安全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。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，，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6.2 应配备专业的救援人员，确保在开放时间内能够全面覆盖活动区域。救援人员应具备专业的救生技能和丰富的救援经验，能够迅速、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，，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6.3 应配备医疗救护人员，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提供医疗救助。医疗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的医疗知识和急救技能，能够进行简单的伤口处理和紧急救治，，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6.4 应配备专业的技术指导人员，负责日常的教学和培训，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。

**7.0 运营及管理要求**

7.1 应热情迎接顾客，提供咨询服务，解答关于摩托艇运动项目、价格、安全注意事项等方面的疑问。协助顾客办理入场手续，如登记个人信息、签署免责声明等。

7.2 定期对安检设备进行维护和校准，确保其正常运行。监控安检区域的情况，保证安检工作的有序进行。

7.3 场地维护人员应做好场地保障工作，布置好摩托艇和训练器材，提前做好教学和训练准备。

7.4 根据摩托艇项目场所实际，结合顾客需求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制定各岗位服务标准，保证服务质量。

7.5 应建立健全驾驶/乘用指导、安全救护、安全管理、安全检查、卫生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。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。

7.6 应设置醒目的驾驶/乘用人员须知、器材使用须知及注意事项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。

7.7 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。

7.8 急救药品及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。

7.9宜在设备设施、票务、人员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智慧化管理。